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郁心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3萬3,874元(含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186元，扣抵原告聲請調解已經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2萬18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儀君